

長庚大學醫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第二醫學大樓三樓醫學系會議室

主席:謝明儒主任

紀錄:葉君苓秘書

列席:陳盈綺秘書、柯靜宜小姐、許雅媛小姐(未簽名)、魏嘉儀小姐、葉哲雯小姐

壹、報告事項

一、謝明儒主任:

1. 112/3/10 人事室游玉芬小姐來信通知，本系「醫學系甄試入學委員會」為「招生」性質，故依工作獎金辦法所訂納計「全校性委員會、系所招生委員」，將其層次設為「一級」；為便利未來作業程序，本系葉哲雯秘書已向人事室提出將「醫學系甄試入學委員會」更名為「醫學系招生委員會」。關於本系其他委員會是否已納入「適任性評量」部分，人事室承辦同仁回覆「目前尚不知道也不清楚爾後辦理後是否會有任何公告，其建議請主管逕自詢問人事室蘇主任。
2. 112/2/24 註冊組陳先生來電告知請本系務必宣達成績繳交相關訊息-「請各院區教學部務必配合本校成績繳交作業期限，包含應屆畢業生及六年級學生成績，避免延遲本校成績單寄發作業；今年畢業典禮為 112/6/3，請各院區教學部得於 112/5/19 前繳交畢業生成績，若超過此期限，將依據校方公告時間與全校他系學生一起領取畢業證書(畢業典禮後)」

二、醫預科吳嘉霖主任:如以下委員會報告事項

三、張玉喆副系主任:如以下委員會報告事項

四、林蔚然副系主任:如以下委員會報告事項

貳、各委員會負責人與代表報告

一、總課程委員會:謝明儒主任-無報告事項

(一)基礎課程委員會吳嘉霖主任:

1. 112/3/29 召開課程委員會會議，會議說明如下:

(1)因應學校授課時數變革，「生物化學實驗」將 PBL 課程單獨開設，

新增必修 1 學分，課程名稱為「生物化學問題導向式分組討論」(經 4/12 總課程委員會建議修正課程名稱為「問題導向式基礎醫學分組討論」)，將自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總畢業學分必修將多一學分，但學生的 loading 未增加。

- (2) 學生反映「生物化學」課程內容太多，二下新增選修「細胞與分子系統生物學」(molecular biology of the cell) 2 學分；此課程擬藉由了解細胞學來理解其正常功能及病理轉變，進一步以不同體學之分子角度，介紹細胞核心之基因體/轉錄體/觀基因體/蛋白質體/代謝體之組成，以及各體學彼此之間相互調控網絡，以繪製完整複雜之生物系統；也會藉由介紹先進體學技術，以及其如何應用於疾病研究和發展預測人類疾病的模式
- (3) 因許多一二年級學生對於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有興趣，二下新增選修「健康照護服務研究：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的原理與方法」2 學分。(因校方開課系統之限定課程名稱不可超過 20 個字，經 4/20 院課程委員會建議修正課程名稱為「健康照護服務研究：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法」。)
- (4) 課程負責教師梅雅俊老師反映，生物學實驗課 B 班的男同學上課一直講話，經勸導警告仍未改善。請同學考量其他同學的受教權益，也請班代宣導保持上課秩序。
- (5) 本學期舉辦兩場「基礎與臨床銜接講座」，第一場為 4/24(一)由鄭昌錡主任主講，第二場為 5/22(一)由林蔚然副系主任主講，請大家踴躍報名參加。

(二) 醫學人文課程委員會：鄭昌錡主任、張淑卿老師

鄭昌錡主任：

1. 112/3/29 召開第二次會議，檢討上學期課程與下學期開課之確認。
2. 因應 TMAC 評鑑委員之建議，二、三年級的醫學人文選修課程(一)、(二)選修人數上限由 60 人調整為 40 人，第三週人工加簽無人數限制。
3. 為與四年級下學期臨床診斷學等課程結合，進行更深入的臨床探討，四年級上學期「醫療人文與臨床倫理」將異動至四年級下學期的週四第 7、8 節，自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三) 臨床課程委員會：張玉喆醫師

1.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之臨床業務能力工作坊場次，關於 80 項

技能未來將朝向以任務為導向進行評估，以任務訓練取代以往片段式學習。

2. 臨床端某些科別對學生較不用心，從學生選擇院區即可感受到氛圍；為增加五年級學生的學習成效，擬增加地區、區域醫院的實習課程，讓學生能學習基礎社區型案例與醫療型態，112 學年度五年級外科、婦產科、家庭醫學科及皮膚科實習院區新增高雄長庚、基隆長庚、嘉義長庚、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及大里仁愛醫院。
- 二、教師能力發展中心張玉喆醫師:明天(112/4/20)下午 1 點~3 點舉辦教師能力發展中心辦理性平講座，主題「從繪本，談聯合國永續教育目標中的性別實踐」，主講人為劉淑雯老師，請大家踴躍報名參與。
- 三、臨床技能訓練小組張玉喆醫師:
1. 112/7/3-8/11 Premed 暑期課程為國際化活動，目前約有 25 位國外一-四年級的醫預科學生報名參加，將提供模擬訓練。
 2. 超音波課程之超音波探頭為醫學系採購，有 2 支在急診，請同學多多借用作為輔助學習使用。
 3. 院區教學部主動提出「院內轉送病人訓練課程」經費，今年新生報到可參加此訓練。
- 四、基礎臨床銜接課程小組張玉喆醫師:希望各科及老師可以對學生多用心，我這邊都已一一打電話關照。
- 五、**招生**委員會謝明儒主任:剛剛開完招生會議，第一階段共計有 55 名自費生、4 名公費生及 19 名繁星名額。
- 六、國際事務與交換學生委員會林蔚然醫師:
1. 本學年有兩位六年級學生申請密西根大學學程(將延畢一年)。
 2. 5 月將召開會議。
- 謝明儒主任:** Premed 暑期課程為校長的想法與建議，有國際事務處 Linda 協助此業務;初步了解 Premed 國外學生繳交的學費爾後會使用於一年級學生至國外的修習，以達成國際化目標;本次 Premed 暑期課程將會需要 3 年級的學生幫忙;若有最新的政策會再跟大家說明。
- 七、通識課程代表駱碧秀老師:上週通識中心開完課程會議，配合教育部規定，爾後不會再有「必選修」的課程說法。
- 八、輔導委員會:王蓮成老師、張淑卿老師、歐良修醫師(請假)-無報告事項

王蓮成老師:

1. 目前學生沒有太大的輔導問題。
2. 有學生在四年級時才發現通識課程沒修習通過，同學應注意自己的修課狀況；未修習通過也沒有暑修可以補修，五年級的暑假就沒辦法進入醫院學習，會晚一整年的時間；請三四年級同學要注意，特別是要面對國考及進入臨床學習。
3. 班導師都有持續輔導延畢生。

張淑卿老師:一二年級的學期週數大部分都已調整為 16 週，依校方政策 112 學年度將正式學期週數由 18 週異動為 16 週，因此課程會變很趕，考試也會很密集，請同學要好好分配自己的時間。

九、醫學生研究事務委員會楊皇煜醫師:感謝各位老師的幫忙，從疫情後參與研究的學生人數現在已達高點，之後會再辦理座談會。

十、醫學系網頁委員會徐淑媛老師:學校網頁更動，之後會需要再討論系網的部分。

十一、學務處生輔組:林智勇教官-報告事項如**附件一**。

十二、系友會會長:辛立仁醫師(請假)

葉君苓秘書代為報告:預計於 112/8/12(六)或 8/13(日)舉辦 M92 畢業 20 年返校同學會，將向校方借用場地舉辦趣味競賽活動。

十三、系學會代表:

(一)系學會輔導老師葉筱凡老師:近期舉辦的淨山活動很有意義。

(二)111 學年度系學會:黃琮瀚、鄭喬勻

黃琮瀚:暑假醫學營正進行召工中。

謝明儒主任:希望今年能恢復正常模式。

(三)中醫系系學會:葉芷伶(請假)

十四、醫學系班級代表-皆無報告事項

一年級:巫岳謙、陳冠廷

二年級:李玟臻(請假)、羅世閔

三年級:林明葳(請假)、王哲豪

四年級:林庭璿(請假)、顏珮容(請假)

五年級:李佳儒(請假)、施承硯(請假)

六年級:詹智羽、張淳碩(請假)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關於與本校合作之國外碩博士學位修業年限擬不計入休學年限,擬依112/3/23院務會議建議修正「長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培育計畫」。

提案人:林蔚然副系主任(陳盈綺)

說明:

1. 依上次會議決議與現行制度修正設置辦法,以保障學生權益,修正辦法全文如**附件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2. 經本會議通過,擬呈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PBL 課程與雙螺旋設計

提案人:謝明儒主任

說明:

1. 為因應 TMAC 要求加強基礎與臨床課程整合,建議使用雙螺旋課程設計。
2. 課堂授課、實驗課與小組討論 PBL 課的師資投入差異極大,教務處建議分開課程(學分)授課
3. 原生物化學實驗(含 PBL 小組討論課程)預計拆分為兩個課程之介紹

決議:

1. **謝明儒主任**:雖然增加學分數,但沒有增加學生的上課時間與 loading;學生很在意成績,攸關於之後 PGY 的申請,因為這樣的關係可能會造成失去原來教學的目的,建議可以 Pass 或 Fail 作為評分。
2. **六年級班代詹智羽**:我有許多就讀他校醫學系的朋友,再加上近期在臨床上有與他校醫學系同學接觸,觀察到本系的學生與他校以 PBL 為主要教學的學生相比,我們的基礎底子是比較深厚的,很多問題都可以回應;至於老師說我們比較沒有反應,我覺得應該是學生個人的個性問題差於表達。
3. **張玉喆醫師**:臨床上評估的改變可能還需要幾年的時間;傳統式分數應把病人的權益放在眼前;「信賴」學生以系統性做紀錄,並非紀錄成績之高低,是老師需要放手給學生學習;學生自己的心態也須調整,積極勇於問問題。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宣導事項

112/04/19

一、違反學生獎懲辦法案例宣導：

(一)某生臨時起意與同學至校外用餐，至機車停車場騎車時發現少一頂安全帽，便隨意取用(以為借用)臨車安全帽離校，經被害人發現安全帽遭人竊取後調閱監視器報請學務處調查，經獎懲委員會決議核予記大過處分。

(二)務請謹守男女分際及正常交往原則，勿因追求他人而跟蹤或不斷以通訊、網路貼文等方式告白，以免造成他人感到被騷擾或產生心理恐懼，而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或跟騷法等相關規範。

二、校內車輛違規件數仍以本系較高，請同學遵守校內行車相關規定。另經警衛組舉發違規同學，可依愛校服務銷過辦法至本組申請愛校服務銷過，若於通知期限內未申請銷過者，將依學生獎懲辦法逕記申誡處分。

三、近期校內、外多處施工，請同學依指示繞行工區避免進入，行經施工場域附近時請注意安全，以免發生意外。

四、學校於 4/12 在學生活動中心 2 樓學務處門口增設一具 AED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供急救之用，目前校內 AED 設置處所計有活動中心 2 樓學務處前、台塑企業文物館、第一醫學大樓警衛室前及明德樓等 4 處。

長庚大學

長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培育計畫辦法

制定部門：醫學系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 月 ○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07年6月28日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提案

107年7月5日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14日教務會議建議修正

108年3月26日醫學系系務會議修訂

108年3月28日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08年4月30日醫學系系務會議修訂

108年5月23日醫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9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30日醫學系系務會議修訂

108年12月26日醫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3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1月16日總課程委員會修訂

109年11月18日醫學系系務會議修訂

110年3月25日醫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110年5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長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培育計畫

109 年 11 月 16 日總課程委員會修訂

109 年 11 月 18 日醫學系系務會議修訂

110 年 3 月 25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110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 月 ○ 日醫學系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宗旨

本系為培育醫師科學家，鼓勵具基礎醫學或其他科學研究興趣與潛力之醫學生，於修業期間同時研習基礎醫學或其他科學，提供學生彈性多面相的學習進修管道，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 目的

培育醫學生研究創新的能力，並以獲得醫學士-理學博士(MD-PhD)雙學位為具體目標。

第三條 合作之研究所

本校四學院所有研究所與本校合作之國外研究所。

第四條 名額

每年至多10名。

第五條 申請參加本培育計畫程序

醫學系大一至大五之學生皆可向醫學系申請，經甄選錄取後得進入本培育計畫。本培育計畫學生名冊於每學期由醫學系繳交至教務處。

第六條 指導教授

學生應於進入本培育計畫一年內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協助規劃學生相關選修科目、研究工作與論文發表等，特殊案例則視狀況提簽呈辦理。期間若有需要，得向醫學系主任報准，更換指導教授。

第七條 培育計畫時程

(一)第一階段：

醫學生於第一年至第四年，研讀醫學系本系課程。期間應修習本系「生命科學研究」至少 1 學分，並得進入指導教授實驗室，參與研究實習。

(二)第二階段：

1. 醫學生四年級結業，修畢 128 學分後，考入本校或合作

之國外研究所。依本校學則，完成基礎醫學碩士或博士學位。(註:以同等學力能進碩士班，一年後指導教授同意可直攻博士。修業年限從正式進入該學程起比照該研究所碩士或博士修業年限辦理)。

2. 學生在進入學程後，指導教授需指導及評估學生實際修習狀況，協助學生在符合系所碩博士學位的畢業條件下，儘速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

(三)第三階段：

獲得本校研究所碩士或博士學位後，回歸醫學系，完成後續課程及臨床訓練，獲得醫學士學位。若申請國外研究所，則於畢業時同時取得本校醫學系學士學位及國外研究所碩博士學位。

第八條 培育計劃課程

(一)第一階段：

除醫學系本系課程外。需修習本系「生命科學研究」至少1學分。

(二)第二階段：

課程則依據修業研究所相關規定，修習必要的課程及學分。

第九條 甄選方式與時間

甄選方式與時間由本系訂定後公告辦理。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培育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合作之研究所 本校<u>四</u>學院所有 研究所<u>與本校合 作之國外研究 所</u>。</p>	<p>第三條 合作之研究所 本校三學院所有 研究所。</p>	<p>增加修讀本校合 作之國外碩博士 學位</p>
<p>第六條 指導教授 學生應於進入本 培育計畫一年內 選定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協助規 劃學生相關選修 科目、研究工作 與論文發表等， <u>特殊案例則視狀 況提簽呈辦理</u>。 期間若有需要， 得向醫學系主任 報准，更換指導 教授。</p>	<p>第六條 指導教授 學生應於進入本 培育計畫一年內 選定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協助規 劃學生相關選修 科目、研究工作 與論文發表等。 期間若有需要， 得向醫學系主任 報准，更換指導 教授。</p>	<p>為配合國外研究 所學程授課模 式，如遇特殊案 例則視狀況提簽 呈辦理</p>
<p>第七條 培育計畫時程 略 (二)第二階段： 1. 醫學生四年級 結業，修畢 128 學分後，考入本 校<u>或合作之國外 研究所</u>。依<u>本校</u> 學則，完成基礎 醫學碩士或博士 學位。 略 (三)第三階段： 獲得本校研究所 碩士或博士學位</p>	<p>第八條 培育計畫時程 略 (二)第二階段： 1. 醫學生四年級 結業，修畢 128 學分後，考入本 校研究所。依本 校學則，完成基 礎醫學碩士或博 士學位。 略 (三)第三階段： 獲得本校研究所 碩士或博士學位 後，回歸醫學</p>	<p>增加修讀本校合 作之國外碩博士 學位</p>

<p>後，回歸醫學系，完成後續課程及臨床訓練，獲得醫學士學位。<u>若申請國外研究所，則於畢業時同時取得本校醫學系學士學位及國外研究所碩博士學位。</u></p>	<p>系，完成後續課程及臨床訓練，獲得醫學士學位。</p>	
---	-------------------------------	--